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4〕65号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学校卓越育人工程，加强和改进学校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各学部（院系），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4年5月17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强和改进我校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教务处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以下简称“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目的在于引导学部（院系）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环节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学校抽检每年进行两次，抽检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六条 按照《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沪教委规〔2021〕6号）要求，学校抽检重点考察本科毕业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

评议要素	观察点
选题意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方向正确，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题目的：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前沿问题或专业相关社会关切的现实问题，符合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研究意义：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写作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究综述：熟悉选题相关的重要研究成果和数据资料，综述国内外文献，体现对本领域研究现状及趋势的把握水平进度安排：工作量饱满，写作进度安排合理、按时完成。
逻辑构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内容组织：主题和内容框架明确，基本概念严谨，论证过程科学、合理，论据真实、充分，具有说服力。逻辑结构：结构完整、层次分明、逻辑清晰。论文各部分主线明确，重点突出，协调递进，语言表达清楚流畅。
专业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专业知识：掌握牢固本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能够运用恰当的研究方法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分析能力：论证分析严谨合理，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研究新意：具有理论创新或实践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学术准则：不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利用AI生成本科毕业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AI生成图文须标注。格式规范：文字表达、书写格式、符号公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符合学术规范。

第七条 其他不同形式的专业类毕业成果均可参考以上评议要素进行。

第八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要求，包括抽检的程序、方法、比例和重点等。

第十条 各学部（院系）按专业类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至教务处。所推荐专家应具备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经验，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教务处按专业类组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

第十一条 教务处按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匹配同行专家，对抽检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学生和指导教师有权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

第十二条 专家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议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需给出修改意见。专家评议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三条 答辩前进行第一次学校抽检。教务处按随机抽取方式，以10%比例分专业确定抽检论文名单，随机匹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抽检对象为通过重复率检测的本科毕业论文及相关材料（隐去本科毕业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等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答辩后进行第二次学校抽检。教务处按重点抽取方式确定抽检论文名单。抽检对象为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答辩成绩排名靠后的本科毕业论文、上一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专业的本科毕业论文（隐去本科毕业论文作者、指导教师等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第一次学校抽检评议为“不合格”，取消该次答辩资格，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延期三个月再次申请。答辩前由教务处再送同行专家复评，评议为“不合格”，视为补答辩不通过须重修。第二次学校抽检评议为“不合格”，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修改后的论文质量由指导教师与学部（院系）负责把关。

第十六条 学生及指导教师对抽检结果或专家意见存在异议，须在获知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部（院系）提出申诉。学部（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诉材料进行评议，若评议通过则签报教务处。教务处重新聘请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本次评审的最终结果，不再接受申诉。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七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华东师范大学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结果由教务处向有关学部（院系）反馈。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对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本科毕业论文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部（院系），记入学部（院系）人才培养负面清单，责成学部（院系）限期改正，提高其抽检比例。

（三）对连续2年在抽检中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部（院系），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相关学部（院系）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四）对连续 3 年在抽检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责令其暂停招生。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本科招生计划分配、直升推免的研究生计划分配、本科教学绩效分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抽检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评奖评优、职称评定、教学类项目申报、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如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抽检的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调查处理。

（七）对抽检中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一经查实，在校学生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已毕业学生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撤销学位证书。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九条 学部（院系）应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有关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学校定期对学部（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教务处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确保全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办法（试行）》
（华师教〔2022〕189号）同时废止。